



全国职工“六五”普法简明读本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NV ZHI GONG LAO DONG BAO HU TE BIE GUI DING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全国职工“六五”普法简明读本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NV ZHI GONG LAO DONG BAO HU TE BIE GUI DING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 1

(全国职工“六五”普法简明读本)

ISBN 978 - 7 - 5008 - 5378 - 7

I. ①女… II. ①职… III. ①妇女劳动保护—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5105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 | |
|-------|---|
| 出 版 人 | 李庆堂 |
| 责任编辑 | 杨 丽 |
| 责任校对 | 赵 思 |
| 责任印制 | 栾征宇 |
| 出版发行 |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 100120) |
| 网 址 | http://www.wp-china.com |
| 电 话 | 010 - 62350006 (总编室)
010 -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010 - 82081553 (传真) |
| 发行热线 | 010 - 62004002 62389465 (读者服务部) |
| 购书网址 | http://ghyldgx.taobao.com |
| 经 销 | 各地书店 |
| 印 刷 |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
|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
| 印 张 | 2.75 |
| 字 数 | 50 千字 |
| 版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8.00 元 |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
职工权益导读	(6)
1. 女职工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6)
2. 什么是女职工劳动保护?	(7)
3. 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哪些作用?	(7)
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用人单位的 相关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8)
5. 女职工在经期可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10)
6. 女职工在孕期可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10)
7. 女职工产假是多长时间?	(11)
8. 女职工产假能否提前或推后使用? 产前休假包含在产假总天数内吗?	(12)
9. 女职工生育和流产期间, 其工资、医疗 费用如何支付?	(12)
10. 职工在哺乳期可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13)
11. 女职工月经期保健主要有哪些规定?	(13)



12. 女职工孕前保健主要有哪些规定? (14)
13. 女职工孕期保健主要有哪些规定? (14)
14. 女职工产后保健有哪些待遇? (15)
15. 哺乳期女职工的保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6)
16. 女职工更年期保健主要有哪些规定? (16)
17. 企业是否应对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
疾病检查? (17)
18. 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有哪些责任? (18)
19. 女职工在遇到性骚扰时怎么办? (19)
20. 孕妇为何不宜从事强烈振动、频繁弯腰、
攀高、下蹲的作业? (20)
21. 体力劳动强度如何分级? (20)
22. 为什么女职工不能从事强度比较高的
体力劳动? (21)
23. 对限制女职工过度负重有什么规定? (22)
24. 不合理劳动姿势对女职工有哪些影响? (22)
25. 什么是低温作业? (23)
26. 什么是冷水作业? (23)
27. 低温和冷水作业对女职工有什么特殊危害? (24)
28. 什么是高处作业? 对女职工有哪些
不利影响? (24)
29. 什么是矿山井下作业? 女职工可以从事
矿山井下作业吗? (25)

30. 什么是密闭空间内作业？对女职工有哪些不利影响？ (26)
31. 什么是高温作业？对女职工有哪些不利影响？ (26)
32. 什么是噪声作业？ (27)
33. 什么是有毒作业？ (28)
34. 常见化学毒物的毒性是怎样分级的？ (28)
35. 哪些化学物列入了高毒物品目录？ (29)
36. 我国禁止女职工从事哪些有毒作业？ (30)
37. 什么是生育保险？ (30)
38. 生育保险费如何缴纳？ (31)
39. 生育保险待遇有哪些？ (31)
40. 什么是生育津贴？ (31)
41. 生育津贴应按什么方式发放？ (32)
42. 生育医疗费有哪些具体范围和标准？ (32)
43. 如何结算生育费用？ (34)
44.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有哪些？ (35)
45. 女职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6)
46. 用人单位违反《特别规定》给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8)
47. 哪些部门负有保护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责任？ (39)



附 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选)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74)
后 记	(8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



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

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一) 矿山井下作业；
- (二)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三) 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一)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 (二)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 (三)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一)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职工权益导读

1. 女职工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依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妇女享有如下的劳动权利：

(1) 平等就业权利。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和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 选择职业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妇女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从事的职业。

(3)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妇女在付出劳动的同时，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4) 休息休假的权利。妇女有权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享受法定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

(5)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妇女有权在获得保障其安全和健康的劳动保护的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针对女性生理特点的特殊劳动保护。

(6)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妇女有权获得必要的职业培训，以适应生产劳动的需要。

(7) 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妇女在退休、患病、负伤、生育、失业等情形下，有权获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

享受国家和用人单位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

(8)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妇女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有权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9)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2. 什么是女职工劳动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是指国家根据女职工的身体特点,制定的有关保护她们身体健康的措施。因女性在体能、体力等方面与男性有一定的差异,特别是在月经期、孕期、哺乳期、更年期等生理特殊时期,如果在工作强度、工作环境等方面出现与身体条件不相适应的地方,有可能对女性造成伤害,甚至影响其孕育健康子女。因此,国家为了保护女职工的身体健康、体现社会公平、保护人类再生产,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3. 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哪些作用?

(1) 保护了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国家通过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四期”保护,从制度上对这部分人员予以照顾,保证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安全和健康。如女职工怀孕期间不得加班加点、不得上夜班等规定,保证女职工充分的休息时间。



(2) 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国家考虑到不良环境对女性及胎儿身体健康不利。如从事放射性工种或在铅、汞、苯、镉等作业场所工作的女职工,一旦决定怀孕,就调离岗位,一直到哺乳期满后从事原工作,以免有毒有害物质对胎儿、婴儿造成伤害,保证胎儿的正常发育。通过上述政策和一些相关办法,使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工作环境、休息等方面得到相应的照顾,保护女职工和婴儿的身体健康。这一制度的实施,是我国新生儿、产妇死亡率下降的重要因素,得到了广大女职工的拥护。

(3) 对妇女就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我国女职工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为女职工就业提供了保障和支持,解除她们工作、生活的后顾之忧,使女职工处在月经期、怀孕期、产期或哺乳期都能得到相应的照顾,不会因妇女特殊时期的困难造成失业,为妇女就业解除后顾之忧。

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用人单位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要求:

(1)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2)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3)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4)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5)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6)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7)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8)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5. 女职工在经期可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1) 根据《特别规定》，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2)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规定，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的休假。

6. 女职工在孕期可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根据《特别规定》，女职工在孕期可享受以下特殊劳动保护：

(1)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2)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3)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